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6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征地范围：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 2.2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（二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建设的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拟用地位于浮桥街道岐山社

区、仁美社区、延陵社区，金龙街道赤土社区、古店社区、金柄社区，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由鲤城区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情况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，我区委托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（四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和岐山社区、仁美社区、延陵社区、赤土社区、古店社区、金柄社区居委会予以张贴公示，各相关社区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征收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